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5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委员会主席 2010 年 7 月 27 日的照会，其中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 号决议第 31 段，即呼吁各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切实执行该决议已经采取的步骤。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新西兰为切实执行第 1929(2010) 号决议已采取步骤的报告。



## 2010年8月5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新西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所列制裁措施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在第1929(2010)号决议第31段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切实执行该决议第7至19段、第21至24段已经采取的步骤。

新西兰要向委员会报告,它正在努力执行第1929(2010)号决议有关段落的规定,把联合国(对伊朗)的制裁措施转变为新西兰《2010年条例》(《伊朗条例》)。《伊朗条例》将根据1946年《联合国法令》颁布。

目前编制《伊朗条例》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预计《伊朗条例》将分两个部分。《伊朗条例》第一部分将涉及该决议第7至19段和第21、23和24段。《伊朗条例》第二部分将涉及该决议第22段。

预计《伊朗条例》第一部分将于2010年9月2日或2日左右生效。预计《伊朗条例》第二部分将于2010年9月下旬或尽快生效。

新西兰还要向委员会报告,它正在努力执行第21、23和24段,新西兰警方和司法部将向金融机构提供指导以及新西兰将修改银行注册和监督银行的“新西兰储备银行原则声明”。

#### 执行第8、9、13和16段——武器、军事装备和核武器禁运和禁止核武器研制

《伊朗条例》将扩大现有的对核武器、导弹或与浓缩相关的货物和武器的禁运范围,以覆盖更多种类的军事装备(如该决议第8段所述)和弹道导弹及其相关技术(如该决议第9段所述)。

《伊朗条例》将明令禁止与任何弹道导弹活动有关的技术转让或技术援助,将扩大关于核武器供应或制造的技术培训、援助、咨询、财政资源或服务的现有禁令范围,以包括第1929(2010)号决议第8段所列军事装备的供应、销售、转让、提供、制造、维护或使用。

《伊朗条例》将用INFCIRC/254/Rev.9/Part 1、INFCIRC/254/Rev.7/Part 2和S/2010/263号文件所指认的新名单取代以前关于浓缩、后处理或重水活动和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制的禁运物品清单。

执行该决议第16段的新条例将赋予新西兰海关以第16段规定的方式处置根据制裁扣押的违禁物品的权力。

### 第 7 段的执行情况——禁止对铀矿开采或核材料投资

《伊朗条例》将明令禁止新西兰人或在新西兰的任何人参与伊朗对铀矿开采或 INFCIRC/254/Rev. 9/Part 1 所列核材料和技术的生产或使用的投资。

### 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旅行禁令

《伊朗条例》将扩大现有的旅行限制，以包括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0 段及其附件一和附件二、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 C、D 和 E、第 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第 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或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0 段所指认的另一批个人。《伊朗条例》还将包括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的旅行禁令例外情况。

### 第 18 段的执行情况——禁止提供加油服务

《伊朗条例》将包含一项新规定，如果有理由认为伊朗拥有、控制或包租的船只载有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8 段所列的任何违禁物品，将禁止向这些船只提供加油服务。第 18 段的例外情况将列入《伊朗条例》。

### 第 14 和 15 段的执行情况——货物和船舶检查

新西兰将运用 1996 年《新西兰海关和货物法令》赋予海关的检查和查验货物的现有权力，执行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4 段关于非强制性要求检查进出伊朗的货物的规定。

《伊朗条例》将包括一项确保扩展这些权力的规定，以包括下列情况，即有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 或 7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8 段或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8 或 9 段所禁止的任何物品。

执行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对公海船只检查予以合作的要求不需要任何条例。经请求，新西兰可以同意根据第 15 段进行检查的要求并与之合作。

### 第 11、12 和 19 段的执行情况——资产冻结

《伊朗条例》将扩大现有的资产冻结措施，以覆盖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1、12 和 19 段以及附件一、二和三指认的另一批个人和实体，禁止这些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进行资产、货币、证券或财产衍生产品的交易以及禁止向他们转送资金。《伊朗条例》将规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3、14 和 15 段所列的资产冻结例外情况。

新西兰警方和司法部将向金融机构提供指导，以执行第 12 段中不具约束力的金融制裁内容。

### 第 22 段的执行情况——要求人们开展业务时保持警惕

预计《伊朗条例》第一部分将执行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2 段，其中明确要求新西兰人与伊朗开展业务时保持警惕，以避免做出任何可能有助于伊朗扩散敏感或逃避制裁活动的举动。

新西兰打算通过增加《伊朗条例》第二部分所载的管制措施，进一步执行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2 段。预计《伊朗条例》第二部分将限制新西兰人与伊朗开展业务，以便尽量减少这些业务可能有助于伊朗扩散敏感或逃避制裁活动的风险。这些补充管制措施的范围目前正在确定中，以便在 2010 年 9 月下旬或尽快生效。

### 第 21、23 和 24 段的执行情况——对金融部门的限制

通过新西兰警方和司法部向金融机构提供指导，新西兰实施第 21 段要求的对提供金融服务的限制。

新西兰将修改银行注册和监督银行的“新西兰储备银行原则声明”，禁止伊朗银行在新西兰开设新分行或建立合资银行，禁止新西兰银行在伊朗开设办事处，以执行(第 23 和 24 段的规定)。

通过新西兰警方和司法部向金融机构提供指导，新西兰执行了禁止新西兰其他金融机构在伊朗开展业务的禁令(第 24 段)。

关于新西兰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进一步情况，包括 2010 年联合国制裁(伊朗)条例的电子版本，一旦公布，可查阅 <http://mfat.govt.nz/Treaties-and-International-Law/09-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index.php>。